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 [2019]3 号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Ⅱ采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我中心受市局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于2019年1月15日在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委托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广东省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Ⅱ采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市局审查。

附：《广东省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Ⅱ采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复核意见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